

房屋稅 2.0 新制實施情形說明公聽會

第一場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8 月 31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

主席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

紀錄：鄭志勳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說明房屋稅 2.0 新制實施情形。

參、意見陳述與討論：

意見陳述與討論摘要，詳附件。

肆、總結：

感謝各位參與，房屋稅 2.0 新制主要問題在於有 5.2 萬戶因單身、工作、農(漁)保、房屋受災(拆遷)、家暴防治及身障車輛減免等非自願性因素，房屋所有人無法遷入戶籍，導致須適用 3.2%非自住房屋的稅率。然而解決問題的方法不只一種，可以建議財政部修法取消自住房屋必須設立戶籍的限制，或是能有條件的給予認定，兼顧中央政府打炒房的政策目標，亦能讓居住房屋事實的自住房屋所有人享有 1.2%優惠稅率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5 分

附件：房屋稅 2.0 新制實施情形說明公聽會意見陳述與討論(依首次發言次序摘要)

序	發言人	發言摘要	本府財稅局回應
1	蔡里長崇名	1. 這次房屋稅 2.0 有延長申報期限到 6 月 2 日，我並不知道，現在公聽會才說，會不會太晚。 2. 我有 2 間超過 50 年以上從祖先繼承來的舊屋，並不好出租，就算租出去價格也不好，所以閒置在那邊，這樣要課比較高的非自住稅率，並不合理。	李局長建賢回應： 1. 使用情形變更的申報期限只到 3 月 22 日，因應今年是 2.0 新制實施的第一年，財稅局也有向財政部爭取，財政部同意放寬到 6 月 2 日，雖然財稅局已透過各種管道宣傳，但您不知道此訊息的部分向您說抱歉，會再精進宣導的方式。 2. 您個案房屋狀況，會再請同仁向您了解與說明。
2	蔡議員育輝	第 1 次至第 5 次發言摘要： 1. 我要抗議，我主張把房屋稅率降低，稅金自然降下來，百姓負擔就會降低。我也向議會建議，召開公聽會應該向百姓說明降稅金、調降房屋稅率的方案，而不是在這邊簡介房屋稅 2.0 以及遇到的問題。 2. 解決投機炒房問題，透過銀行緊縮	李局長建賢綜合回應： 1. 解決問題之前，首先要面對問題，財稅局今天舉辦公聽會，就是來面對問題與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。而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很多種，藉由本次場合，也聽聽大家的意見。 2. 針對蔡議員提案合理調降其他非自住房屋稅率的部分，因非自住稅率基礎全國一致，並非臺南市特別高，至於非自住稅率是否有調整空間，可以在議會進行完整的討論。 3. 感謝蔡議員對政府政策可

序	發言人	發言摘要	本府財稅局回應
		貸款放款就可以解決，我反對這種調高房屋稅率來增加人民負擔的政策，希望政府莫忘世上苦人多。 3. 我主張合理調降房屋稅率，這是議會可以做的，我會再提案，繼續努力，希望可以調降一些。 4. 今天這場公聽會有比較像「公聽會」，之後政府政策宣導，應該多用這種場合讓民眾瞭解。	透過公聽會方式宣達的建議與關心。
3	程里長崑藤	第 1 次至第 5 次發言摘要： 1. 我不反對加稅，但是這次修正幅度太大，我其中 1 間房子，本來按稅率 1.2%，課徵 3,200 多元，現在按稅率 3.2% 課徵，稅額 7,200 多元，這個稅制非常不合理，錯誤的政策應該適當修正。 2. 自住房屋要自住還要找人遷戶籍，但	李局長建賢綜合回應： 1. 剛剛程里長有講到一個重點「戶籍」的問題，這是全國性的問題。 2. 符合自住的房屋(無出租、營業，供實際居住且辦竣戶籍登記)沒有收不到信件的問題。另外，房屋大小都算一間的問題，財稅局也會記錄下來，一併向財政部反映。 3. 稅收統計是公開的資料，財稅局會公開讓民眾了解。針對蔡議員需要的房屋稅資料，因為風災、水災等諸多

序	發言人	發言摘要	本府財稅局回應
		實際沒有居住，這樣重要信件（例如：兵單、法院文書）或物品常常會收不到。另外，100坪跟20坪的房子同樣都算1戶，也不合理。 3. 沒辦法設戶籍，稅率就要3.2%起跳，太高了，建議爭取調降，像是2戶以內課2%就好。 4. 希望財稅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，提供相關統計資料給蔡育輝議員分析，讓他替百姓發聲。	事件影響，還在整理中，會在議會開議時，提供相關數據給蔡議員參考。
4	李議員宗翰	1. 房屋稅2.0新制第一年實施，民眾還不太瞭解，加上臺南受風災影響，建議財稅局應該再向中央爭取放寬戶籍申請期限到今年年底。 2. 一個自然人持有最多臺南的房屋是98間、一間公司最多則是374多間。如果這些多屋者或是建商，把房屋釋放	李局長建賢回應： 謝謝李議員的建言與說明，財稅局會持續向財政部反映。

序	發言人	發言摘要	本府財稅局回應
		出來不要囤房，是可以讓房市更穩定一點，這也是這次中央實施房屋稅新制的目標。	
5	沈議員家鳳	1. 有關房屋稅 2.0 新制戶籍的問題，我十分贊同前面宗翰議員的說法，戶籍申請期限確實應該放寬給予民眾緩衝，新制內容要再充分傳達給民眾知悉。 2. 多數人都只有 1 戶房屋，但是部分人持有較多戶或是自祖先繼承房屋，可以透過公益出租或是包租代管等措施來減稅。年輕人也可以「增產報國」，增加設立戶籍的親屬，適用自住房屋稅率。 3. 我支持房屋稅新制，讓多屋族承擔較高的房屋稅，也希望在座各位將遇到的困難反映出來，讓中央知道與解決問題。	李局長建賢回應： 謝謝沈議員教我們怎麼節稅，增產報國也是一種方法。

序	發言人	發言摘要	本府財稅局回應
6	民眾(甲)	建議財稅局將 1 戶稅率 1%、3 戶自住稅率 1.2%，修改為 3 戶以內 1%、3 戶以上 1.2%。	李局長建賢回應： 稅率及戶數的計算有相關法令規定，您的建議財稅局會記錄下來。
7	王宣貿議員 服務處 李執行長	1. 前面李議員、沈議員提到的延長申請期限，另外還有要解決全國性的戶籍問題，我都贊同。 2. 我是一個 28 歲年輕人，不要說持有幾戶，我連買 1 戶都很困難，房屋稅新制的立意良善，是鼓勵持有多屋者釋出房屋，平衡租屋市場，也讓有經濟能力的人多繳稅，是合理的，個人非常贊同。 3. 對於全面調降非自住稅率的部分，形同對持有多屋者降稅，補貼經濟能力較好的人，而失去新制良好的立意了，所以我反對。	李局長建賢回應： 謝謝李執行長的意見，房屋稅新制臺南 98.38%的人不受影響，針對受影響多屋族或閒置的房屋，如果可以釋出，就可以適用較低的稅率。
8	民眾(乙)	1. 我非常贊同剛剛那位年輕人所講的意見，房屋稅新制對普羅大眾一個善意的政策，針對持有	李局長建賢回應： 1. 謝謝這位市民朋友相當清楚的意見表達。也謝謝程里長的補充說明。 2. 再次強調，房屋稅新制的最

序	發言人	發言摘要	本府財稅局回應
		房屋大戶課重稅，是公平的。 2. 持有 3 戶以內的人，稅率還是跟以前一樣，沒有受到影響；而加重持有超過 3 戶人的稅收，也是用於社會公益、平衡財富懸殊，對國家是好的，不應該被誤解。我是贊同不應該再調降稅率。 程里長崑藤補充： 這位忠政里鄉親所提到 3 戶以內不受影響的前提是要設有戶籍，如果跟我一樣沒有辦法設戶籍，還是會受到影響，按非自住 3.2% 稅率課徵。	大問題是戶籍，很多市民因為單身、工作、農(漁)保…等因素而無法遷入戶籍，導致被按非自住 3.2% 稅率課徵。 3. 我們應該要解決這種非自願性無法設籍的問題，財稅局會持續向財政部表達。而不是直接因為戶籍問題，就全面調降非自住房屋稅率。
9	民眾(丙)	感謝蔡育輝議員提出調降稅率的修正草案，請問今天的公聽會，是不是有採納這個提案？	李局長建賢回應： 蔡議員的提案須依據臺南市議會相關程序來辦理。